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0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已累计质押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70%。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获悉控股股东段佩卿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段佩卿	3,000,000	否	否	2024-06-17	2025-06-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9%	23.1%	生产经营
合计	3,000,000	-	-	-	-	-	12.99%	23.1%	-

2.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作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吴光洪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华庆先生、财务负责人姚永华女士、独立董事董理先生共同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说明。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请问公司将采用哪些措施跟踪业绩实现情况的稳步提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坚持以稳健发展为基础,积极承接具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努力推进在手项目的建设,并不断强化项目风险防范,同时加强内部管控,提高前中后台的综合管理能力,全方位提升公司经营降本增效、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精工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债券代码:110086 公告编号:2024-039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安排

(一)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2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将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精工转债”恢复转股,故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21日(含)2024年6月21日之前进行转股。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6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4年06月19日(星期三)至06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披露”栏目或通过邮箱(atkonursun@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购”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8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控股股东:杭州利柏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杭州利柏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企业信用:91440022MA2BXH1DDH0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林城豪

7.成立日期:2022-08-13

8.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长街街道滨滨路998号中顺国际商务大厦1幢1703-1室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蛋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包装材料;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鞋类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陶瓷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水产养殖珍珠购销;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费(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费);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宠物食品、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关系:系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92,901,122.58元,负债总额为1,406,291,861.92元,净资产为287,609,260.66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捌仟万元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四川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行为对公司的经营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四川一心堂具备正常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7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非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滕用庄、滕用庄、滕用平、滕用华回避表决。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6,222.62万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19,293股-8,038,58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资金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完成或36个月内未实施完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视回购事项与相应回购股份。

为保持股权结构的稳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时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决议生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期限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于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其首个交易日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期间内,至该事项实施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本次回购方案可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超过12个月终止。

4.如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触发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预计回购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完成之日,回购价格:人民币6.22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为4,019,2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0.7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股)	回购后(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回购前(股)	占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0	85,980,707	16.01%	回购前(股)	90,000,000	16.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99,999	49,999,999	93.99%	回购后(股)	49,999,999	93.99%
总股本	140,000,000	135,980,706	100.00%	回购前(股)	14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结果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损害公司的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五、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触发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本次授权行为自授权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再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以上未尽列明事项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项。

七、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和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控制权稳定。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9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8日,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滕用庄、滕用庄、滕用平、滕用华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4年度预计发生向关联方杭州不花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不花心”)、上海猎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猫股份”)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82%。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115.56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最高金额/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占净资产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购买商品	杭州不花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0.000,000.00	0.00	0.00	0.00
购买商品	上海猎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0.000,000.00	56.14832	15.06181	0.00
合计				0.000,000.00	56.14832	15.06181	0.00

(三)上一会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净资产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披露日期
购买商品	杭州不花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5.56819	0.0310	0.0310	不适用
购买商品	上海猎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00000	0.0017	0.0017	不适用
购买商品	上海猎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98.40222	0.1619	0.1619	不适用
合计			619.97041	0.1627	0.1627	不适用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控股股东:杭州利柏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杭州利柏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企业信用:91440022MA2BXH1DDH0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林城豪

7.成立日期:2022-08-13

8.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长街街道滨滨路998号中顺国际商务大厦1幢1703-1室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蛋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包装材料;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鞋类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陶瓷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水产养殖珍珠购销;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作为杭州不花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不花心”)的第一大股东,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杭州不花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作为杭州不花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猫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猎猫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作为杭州不花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不花心”)的第一大股东,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杭州不花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作为杭州不花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猫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猎猫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公司作为杭州不花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不花心”)的第一大股东,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杭州不花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公司作为杭州不花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猫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猎猫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的披露

1.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司作为杭州不花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不花心”)的第一大股东,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杭州不花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司作为杭州不花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猫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猎猫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